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知識產權署上載互聯網的個人資料外洩事件 跟進行動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知識產權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初發現上載於互聯網的個人資料外洩一事後所採取的行動，包括已即時採取的補救措施、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討論，以及為防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而採取的步驟。

##### 背景

2.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的《星期日南華早報》報道，一些個人資料，包括護照影印本，以及可能是“敏感的商業資料”，經知識產權署的系統上載到可供公眾查閱的互聯網網站。知識產權署即時阻截所有可供公眾查閱有關商標的文件(包括有關反對和反陳述的文件)的查閱渠道，並於同日通過新聞界發表聲明，就部門未有採取更周詳的措施，以防止一些公眾提交的無規定須提交的個人或商業資料在當事人並非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於互聯網上披露一事，向公眾道歉。

3. 委員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了上述事件。會上，我們告知委員，知識產權署已採取哪些措施阻截有關個人資料的查閱渠道，以及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商討後，正考慮採取哪些措施以防日後再有無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發布。

4. 會上，委員會要求當局一

- (a) 向委員會匯報網上資料外洩原因的調查結果；
- (b) 簡化對商標提出反對的程序所使用的 T6 號表格(反對通知)和 T7 號表格(反陳述)，以便公眾日後在提交表格時更容易確定所需的是哪些資料，避免向商標註冊處提供無規定須提交的資料；並把妥為修訂的表格文本提交委員會參考；以及
- (c) 在知識產權署通知所有受影響人士其資料已被披露，以及他們的法定權利等事宜後，向委員會匯報這些人士的反應。

5. 知識產權署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載於下文。

## 知會受事件影響的人士

6.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知識產權署向該批個人資料被發布於互聯網上的人士發信共 143 封，通知收信人資料外洩一事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賦予他們的法定權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初，署方接到 11 宗有關上述信件內容的電話查詢。收信人提出的問題包括有哪些個人資料項目被披露、如何被披露、署方已採取哪些補救措施，以及日後公開有關文件讓公眾查閱前會否先遮蔽這些個人資料。來電者似乎大致滿意署方的書面(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信件)和口頭解釋。一名來電者表示會尋求法律意見以弄清其立場，但至今未有再次聯絡署方。署方亦收到一份書面回覆，該名受影響人士表示，對於其個人資料被披露一事並無異議。

## 防止事件重演的措施

7. 讓公眾經互聯網查閱有關商標的文件的服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兩個月。署方已就所有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前提交的反對通知、反陳述和相關程序所涉及的狀書進行清理，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包括個人身份證及號碼、護照資料及號碼、私人電話號碼、私人流動電話號碼、私人傳真號碼、私人電郵地址、私人銀行帳戶號碼和出生日期)已被遮蔽。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後，所有提交的文件都須經過同樣的清理程序，然後才讓公眾經互聯網查閱。知識產權署讓公眾經互聯網查閱商標文件的設施，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恢復運作。

8. 知識產權署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制訂並在其網站發布新的私隱政策聲明(“聲明”)。在擬備聲明時，知識產權署已考慮過政府及私營機構的最佳做法，以找出改善其私隱政策的方法。聲明第一部分(標題為“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通知用戶，提供其個人資料純屬自願。該部分亦載列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可向其披露所收集個人資料的各方，以及資料當事人要求查閱並更正其個人資料的權利。聲明第二部分載有關於其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收集資料目的以外用途的警告通知。聲明的文本載於附錄 A。

A  
9. 知識產權署已修訂商標註冊處使用的所有表格，就有關表格或任何夾附文件中提交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商業資料)的使用事宜，加載更顯著而詳盡的通知。該通知載列所提交資料的可能用途，其內容參照《商標條例》(第 559 章)及其附屬法例中有關商標註冊處處長有責任按要求而安排所提交資料供公眾查閱的條文，亦註明登載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網址。該通知載有清晰警告，表明有關資料將可透過互聯網查閱。此外，還載有忠告字句，提醒提交資料人士不要在有關文件中加入沒有無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該通知的文本載於附錄 B。

B  
10. 如上文第 4(b)段所述，委員曾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當局簡化對商標提出反對的程序所使用的 T6 號表格(反對通知)和 T7 號表格(反陳述)，讓市民日後可避免向商標註冊處提交無規定須提交的資

料。知識產權署仔細考慮此事後，認為該等表格現時要求填交的資料，是為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及其附屬法例所訂法定責任所需的最低限度資料。

11. 因應事務委員會就某些敏感商業資料可能會被披露一事提出的意見，知識產權署在上文第 9 段所述就個人資料和其他資料(包括商業資料)的使用而作出的通知中加入了忠告字句，提醒提交表格者不要提交其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原因是該等資料將可透過互聯網查閱。知識產權署早前就這個做法諮詢法律界代表，包括香港律師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和香港商標師公會。在諮詢中，有關團體贊同上述做法，並答應提醒其會員要告知當事人不要在狀書中提供任何自身或第三者的敏感商業資料。

12. 為確保欲在網上查閱有關商標的文件的一方知悉查閱服務的使用條款，知識產權署修改了網上檢索功能，使任何一方須先行表明同意上文第 8 段所述私隱政策聲明所載“針對其後使用的通知”的條件，方可查閱有關文件。

## 部門指引

13. 知識產權署已調查網上資料外洩的原因。調查結果顯示，知識產權署員工過往只側重遵守其根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9 條(查閱文件)對公眾提供資料的規定，以及有關文件是否在法定時限內提交商標註冊處和載有相關法例所訂明的資料。在這方面，知識產權署並沒有發現有證據對任何個別員工採取正式紀律行動。然而我們已提醒了知識產權署的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須特別小心。知識產權署現已意識到，在執行《商標規則》的責任時，是可以並應同時符合保護個人資料的責任。

14. 知識產權署已因應在今次事件中汲取的教訓，加強部門指引。為了令員工提高警覺，注意保護個人資料，署方已在部門的內聯網發布新一套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內部指引，列明署方在收集、保存、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以及處理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要求方面的做法，並輔以部門特定工作範疇的程序指南。署方又舉辦了訓練課程，讓員工熟習新程序，並會繼續定期安排複修培訓課程，以協助員工保持警覺。

## 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溝通

15. 知識產權署署長已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匯報上述署方所採取的行動。私隱專員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來函中確認，知識產權署已完成在較早前發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函件中承諾採取的所有行動。知識產權署要繼續履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所有原則，這點非常重要，因此知識產權署會與私隱專員公署會面，進一步學習保護個人資料的最佳方法。

## 簡介文件

16.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知識產權署  
二零零七年七月

## 私隱政策聲明

###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1 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知識產權署將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要求或通知。

#### 收集用途

1.2 提交知識產權署的任何表格或文件內所載的個人資料，會供知識產權署用於以下一個或多個用途：

- (a) 執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標條例》(第 559 章)、《專利條例》(第 514 章)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以及這些條例的附屬法例；
- (b) 方便各方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法例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以及
- (c) 方便公眾為以下目的進行查閱：
  - (i) 查悉商標申請及／或註冊、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申請、已批予的專利和已註冊的外觀設計所涉及的主題；
  - (ii) 查悉施加於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任何註冊條件；
  - (iii) 查悉關乎商標、專利和註冊外觀設計的任何申請及／或註冊，或其中或其下的任何權利的擁有人、特許持有人、承讓人、承轉人或抵押權益及／或其他權益的持有人；以及
  - (iv) 容許與法律程序有可能有利害關係的人確定關乎該等法律程序的狀書的內容。

#### 資料承轉人類別

### 1.3 知識產權署收集的個人資料 –

- (a) 可向為知識產權署提供與署方業務運作有關的任何行政、電腦、資訊科技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分包商和第三者披露；
- (b) 可向法律程序的有關各方及其代理人披露；以及

(c) 若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70 條和《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第 55 條可讓公眾查閱，則可為上文 1.2(c)段列述的目的而向任何公眾人士披露。把個人資料向公眾披露的方式可以是在互聯網讓公眾查閱。

## 查詢和查閱

1.4 在符合《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標條例》(第 559 章)、《專利條例》(第 514 章)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以及這些條例的附屬法例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個別人士有權查閱並更正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外觀設計註冊處和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的註冊紀錄冊內所載其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向知識產權署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

## 2. 針對其後使用的通知

2.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適用於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外觀設計註冊處和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的註冊紀錄冊內所載的個人資料或上述各個註冊處收集的其他個人資料的使用(包括移轉和披露資料)。任何人若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作上文第 1.2 段列述以外的任何用途，則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支付賠償的法律責任。

## 重要須知

### 1.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2.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之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